

<<财税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财税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0988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098X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张守文

页数：40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财税法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分为财政法和税法两篇，共计十八章。

基于理论研究、财税立法的现状以及教学需要，依循经济原理—法学理论—法律制度的线索展开。

前六章主要介绍财政原理与财政法总论，以及具体的预算法、国债法、政府采购法和转移支付法的理论和制度；后十二章主要介绍税收原理、税法总论，以及税收体制法、税收征纳实体法和税收征纳程序法的理论和制度，具体包括课税要素理论、税权理论、征纳权义理论等理论，商品税法、所得税法、财产税法等税收征纳实体法制度，税务管理、税款征收等税收征纳程序法制度，以及税收复议与税收诉讼等税收争讼制度。

上述各个部分的经济原理、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前后贯通，层层递进，相互关联，相得益彰，有助于读者更系统、全面地理解财税法的理论、原理和制度。

《财税法学(第三版)》体系简明，繁简适度，便于把握。

既适合法学以及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学习，也适合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实务界人士阅读。

## <<财税法学>>

### 作者简介

张守文，法学博士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院长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、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。

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、财税法、社会法、信息法等。

出版的专著、教材主要有：《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》（1993）、《信息法学》（1995）、《税法原理》（1999）、《经济法理论的重构》（2004）、《财税法疏议》（2005）、《财税法学》（2007）、《经济法学》（2008）、《经济法总论》（2009）等，多次获得教育部、司法部等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## <<财税法学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上篇 财政法

第一章 财政原理

第二章 财政法总论

第三章 预算法律制度

第四章 国债法律制度

第五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

第六章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

#### 下篇 税法

第七章 税收原理

第八章 税法总论

第九章 税权理论与体制

第十章 征纳权义的理论

第十一章 商品税法律制度

第十二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

第十三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

第十四章 税务管理制度

第十五章 税款征收制度

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责任

第十七章 税收复议理论与制度

第十八章 税收诉讼理论与制度

#### 参考书目

#### 索引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八）纳税地点同增值税一样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。

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，连同关税一并计征。

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关于消费税的纳税地点，有以下具体规定：1.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纳税人到外县（市）销售或者委托外县（市）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，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（市）的，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经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、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后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2.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除受托方为个人外，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。

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3.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应当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。

（九）与消费税关联密切的烟叶税与消费税切相关的一个税种，是烟叶税。

烟叶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，始于2006年4月28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》颁布施行。

在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中，有一类税目是烟（包括甲类卷烟、乙类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），该税目与作为烟叶税征税对象的烟叶直接相关。

因此，下面有必要对一个比较小的新税种——烟叶税略作简要介绍。

烟叶是一种特殊产品，我国一直对其实行专卖政策，并对烟叶也一直征收较高的税收和实行比较严格的税收管理。

在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，我国对烟叶征收产品税和工商统一税，在1994年以后则对烟叶征收农业特产税。

为了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真正减轻农民负担，2004年6月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规定从2004年起，除对烟叶暂时保留征收农业特产税外，取消对其他农业特产品征收的农业特产税。

2005年12月29日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《农业税条例》，2006年2月17日，国务院第459号令废止了《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》。

这样，对烟叶征收农业特产税便失去了法律依据。

<<财税法学>>

编辑推荐

《财税法学(第3版)》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